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20170301-116056-000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普通股): 8257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2018 年 2 月 1 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2017 年 7 月 14 日

推薦人名稱: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楊名翔  
范強生  
魏弘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亮明  
鄭鎮昇  
何百全

主要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 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該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股份」) 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佳建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1)	實益權益	374,625,000	37.4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權益	81,150,000	8.11%
Planeta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權益	63,750,000	6.38%
楊名翔	實益擁有人	27,975,000	2.80%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附註4)	654,075,000	65.40%
		682,050,000	68.20%
魏弘麗	實益擁有人	19,125,000	1.91%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附註4)	662,925,000	66.29%
		682,050,000	68.20%
范強生	實益擁有人	2,925,000	0.29%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附註4)	679,125,000	67.91%
		682,050,000	68.20%
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 (「台儀」)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11,300,000	11.13%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附註4)	570,750,000	57.07%
		682,050,000	68.20%
陳源基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2,050,000 (附註6)	68.20%
林衍伯	實益權益	1,200,000	0.12%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附註4)	680,850,000	68.08%
		682,050,000	68.20%
Double Solutions Limited (附註7)	實益權益	67,950,000 (附註7)	6.80%
陳淑嫦 (附註8)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7,950,000 (附註7)	6.80%

附註：

1. 佳建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報表日期，由45名個人股東持有，而楊名翔、魏弘麗、范強生及林衍伯分別於其股權中擁有約27.6%、10.2%、10.7%及5.1%權益。其他股東主要是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靖洋科技台灣」）的僱員及前任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其各自持有權益介乎約0.02%至7.3%。
2. 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報表日期，由九名個人股東持有，而楊名翔、魏弘麗及林衍伯分別於其股權中擁有約28.0%、4.8%及20.7%權益。其他股東由靖洋科技台灣的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組成，其各自持有權益介乎約1.0%至15.0%。
3. Planeta Investments Limited 為一間於安圭拉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報表日期，由10名個人股東持有，而楊名翔、魏弘麗、范強生及林衍伯分別於其股權中擁有約28.5%、4.3%、10.7%及17.8%權益。其他股東主要是靖洋科技台灣的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其各自持有權益介乎約0.7%至26.7%。
4. 根據由楊名翔、台儀、魏弘麗、范強生及林衍伯（「一致行動人士」）於2016年8月22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彼等已同意若干有關其股權的安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作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股份的權益包括一致行動人士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項下的權益及由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 台儀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報表日期，由六名個人股東持有。其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
6. 陳源基先生於台儀的股權中擁有約33.3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Double Solutions Limited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的公司，而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8. 陳淑嫦擁有90.0% Double Solutions Limited的已發行股份的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股份數目及概約股權百分比乃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並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或配發股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於聯交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並與該公司屬同一  
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12月31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台灣：  
台灣新竹縣竹北市  
保泰三路80號，  
郵編：30244

香港：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網址（如適用）：

[www.genestech.com](http://www.genestech.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天文台道 8 號 10 樓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0 號  
新港中心第 1 座 801-806 室

##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台灣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半導體製造設備**」）以及半導體製造設備的組件及配件（如泵、冷卻水管、過濾器、baratron 傳感器 及凝固器）的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出口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00,000,000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10,000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不適用

### **D. 權證**

證券代號：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不適用  
 屆滿日：不適用  
 行使價：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適用

###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不包括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於創業板或主板上市的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如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請註明該證券交易所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的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聯交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及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楊名翔

范強生

魏弘麗

甘亮明

鄭鎮昇

何百全

##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交易所(按交易所不時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以供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